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785號

原告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

訴訟代理人 高碩亨

被告 谷嫩雅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670元【計算式：6,024+8,551（計算式如附表）+1,095=15,670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豐原簡易庭 法官 陳泳菘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另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紀俊源

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(訴訟繫屬前一日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6,024元	106年9月13日	110年7月19日	(3+310/365)	20%	4,637.65元
2	利息	6,024元	110年7月20日	114年8月10日	(4+22/365)	16%	3,913.45元

(續上頁)

01

小計 (元以下四捨五入)	8,551元
--------------	--------